

# 107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舞龍舞獅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7 年 3 月 2 日北市體全字第 10731262700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促進友誼交流，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07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項目，並藉由輔導及獎勵機制，鼓勵選手積極參與訓練，爭取最高榮譽。
-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舞龍舞獅協會
- 六、協辦單位：臺北市北投區石牌福星宮管理委員會  
宜蘭縣體育會龍獅技藝委員會
- 七、選拔時間：107 年 04 月 14 日（星期六）
- 八、選拔地點：臺北市北投區福星宮廣場(地址:北投區自強街 5 巷 22 號)
- 九、選拔資格：(須符合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 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 年齡規定：
    1. 須年滿 10 歲以上（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
    2. 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需於切結書上監護人簽名、蓋章同意。
  - (三) 參賽資料：參加選拔獲選之選手須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前繳交戶籍謄本 1 份(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07 年 6 月 11 日以後者為限)、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並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彩色半身照片大頭照片電子檔(jpg 檔) 各 1 份、私章 1 枚，以利辦理報名手續。
  - (四)其他:

參加選拔獲選之代表隊伍若要更換教練、選手，得經協會提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依候補機制審查辦理：

    1. 選拔參賽隊第二名依序遞補之優秀教練、選手。
    2. 上屆全民會該項目之優秀教練、選手。
    3. 參加本會辦理該項目比賽之優秀教練、選手
    4. 參加龍獅運動該項目比賽得獎之教練、選手，選手需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

#### 十、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 (一)選手:舞龍、南獅、北獅及臺灣獅項目經選拔賽評定成績優勝者，提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審查；若各項目無隊伍報名參加選拔賽，則代表隊之產生由本會推派，提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審查。
- (二)教練:以各項目優勝隊伍之教練擔任，須具舞龍舞獅乙級以上教練資格，如該教練無法擔任，由第2名依序遞補，又如無遞補隊伍教練則由協會推派優秀教練。

#### 十一、參賽組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第二類龍獅運動男女混合組

#### 十二、競賽辦法：

##### (一) 比賽項目：

1. 舞龍：自選、規定、夜光龍、競速、障礙。
2. 南獅：自選、規定、傳統、競速、障礙。
3. 北獅：自選、規定、競速、障礙。
4. 臺灣獅：自選。

##### (二)比賽制度及規則：

採用最新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樁陣、北獅桌與技能項目器具均使用大會規定之設備，設備請自行準備。臺灣獅項目亦採用最新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之傳統南獅比賽規則，臺灣獅比賽若設計有獅鬼、引獅員、龍鳳獅、大頭佛或殺獅等內容的助演人員時，必須於動作登記表與表演內容說明表中陳報說明，否則依規則之參賽人數不足或超出規定扣分。各比賽項目下的各種比賽，運動員角色位置可以更換，唯比賽期間(計時開始到計時結束期間)不得更換角色。傳統南獅、臺灣獅比賽場地大小為 20 公尺x10 公尺。(依實際場地為限)

##### (三)比賽人數：

1. 南獅、台灣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1 人為限，其中教練 1 人、運動員 10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下場人數最少 6 人，不包括保護人員；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2. 北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1 人為限，其中教練 1 人、運動員 10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下場人數最少 5 人，不包括保護人員；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3. 舞龍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7 人為限，其中教練 1 人、運動員 16 人(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 (四)比賽服裝：

隊員參加比賽，以運動服、表演服或功夫裝，不得赤膊、打領帶、

穿室內鞋或皮鞋，未依此規定者一律不准參賽。

(五)分組抽籤:

107年04月14日上午8時30分假臺北市北投區石牌福星宮管理委員會召開領隊會議，進行出場序號抽籤及公布相關注意事項，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六)名次/成績判定：每項比賽均採一次性決賽之最後得分進行排名。

十三、報名辦法：

(一)手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

聯絡人：林慶明 連絡電話：0937-046-339

電子信箱：hanming0109@gmail.com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崇德街155~1號2樓

(二)時間：自即日起至107年03月20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掛號郵寄或親自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報名。

(三)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舞龍舞獅協會。

(四)資料：須使用本規程之報名表(如附件)以正楷詳實填寫，並繳交切結書、二吋照片1張、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期限3個月內)。

十四、裁判審查會議：

(一)時間：107年04月04日上午8時30分

(二)地點：臺北市北投區石牌福星宮管理委員會

十五、裁判聘任：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裁判員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舞龍舞獅協會與宜蘭縣體育會龍獅技藝委員會會商聘請，具舞龍舞獅乙級以上裁判資格之裁判人員擔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舞龍舞獅協會遴派，委員由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舞龍舞獅協會與宜蘭縣體育會龍獅技藝委員會會商聘請擔任之。

十六、罰則：

(一)參賽團隊如有冒名頂替出場比賽或資格不符者，經查證屬實，以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名次。

(二)參賽團隊如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及擾亂會場等情事，將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三)參賽團隊如有未報到或無故棄權，或不服從裁判違反運動精神情事者，將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十七、獎勵辦法：

(一)舞龍、南獅、北獅及臺灣獅各項目參賽隊伍、選手，經選拔賽評定成績為優勝者，提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審查通過，107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伍、選手。

- (二) 舞龍、南獅、北獅及臺灣獅各項目參賽隊伍、選手，經選拔賽評定成績為二、三名者，提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審查通過，為候補機制之候補隊伍、選手。

十八、申訴及抗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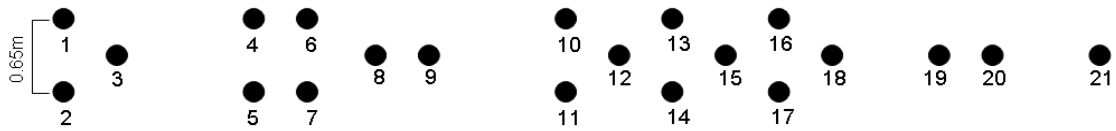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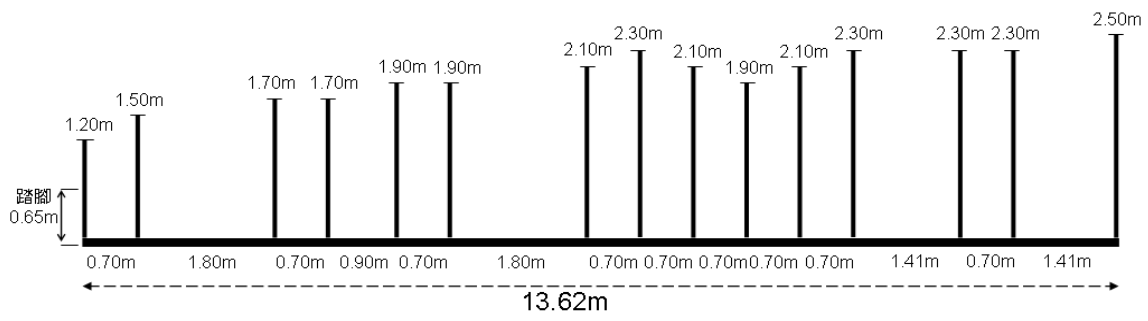
依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九、注意事項：

- (一)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決議後，大會得更改比賽日期、更改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 參賽團隊請於領隊會議時繳交各項目套路檢查(登記)表、動作登記表、說明及器材配置表。
- (四)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五)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由候補機制辦理替補)。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 南獅項目指定樁陣圖



註：1、2號腳踏圓盤直徑0.32m，其餘腳踏圓盤直徑0.38m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  
**南獅傳統、臺灣獅比賽 動作登記表**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隊名		主題名稱	
序號	動作名稱	路線（位置）說明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教練或領隊簽名：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  
**南獅傳統、臺灣獅比賽 表演內容（涵義）說明及器材配置表**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隊名	主題名稱	
表演內容說明及器材配置	1. 開始	2. 發展
	北 ◇ 南	北 ◇ 南
	3. 主題	4. 結束
	北 ◇ 南	北 ◇ 南

教練或領隊簽名：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 舞龍、北獅比賽 自選套路登記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參賽項目：

隊名	教練		動	作	路	線	聯繫電話			備註	
	項目	套路名稱					動作名稱	是否為難度	分		值
編號	動作名稱	套路名稱	動	作	路	線	動作類別	是否為難度	分	值	備註

共 頁 第 頁 (請於技術會議時繳交，逾期依競賽規則扣分處理)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南獅比賽 自選套路難度動作登記表與檢查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採青主題：

隊名：

線路位置及說明	動作名稱：_____ (1)	線路位置及說明	動作名稱：_____ (2)	線路位置及說明	動作名稱：_____ (3)
線路位置及說明	動作名稱：_____ (4)	線路位置及說明	動作名稱：_____ (5)	線路位置及說明	動作名稱：_____ (6)
線路位置及說明	動作名稱：_____ (7)	線路位置及說明	動作名稱：_____ (8)	線路位置及說明	動作名稱：_____ (9)
線路位置及說明	動作名稱：_____ (10)	線路位置及說明	動作名稱：_____ (11)	線路位置及說明	動作名稱：_____ (12)

教練簽名：

聯繫電話：

套路檢查裁判員簽名：

(請於技術會議時繳交，逾時依競賽規則扣分處理)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創新動作難度等級申報表

參賽項目： 舞龍□ 南獅□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單位	動作說明：		
創新動作名稱			
分類 報審情況	動作 類別	難度 等級	分值 備註
申報情況			
審核意見			
套路檢查裁判員：			
參加審核技術專家：			
總裁判長：			
	年	月	日
	教練員簽名：		

附註：每個動作填一張表，請用精煉文字將動作方向、起止路線、規範要求描述清楚，畫路線圖、配動作照片，有條件的請拍攝創新動作錄像帶。

# 107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舞龍舞獅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單 位					
競賽項目	舞龍： <input type="checkbox"/> 自選套路 <input type="checkbox"/> 規定套路 <input type="checkbox"/> 夜光龍 <input type="checkbox"/> 競速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 南獅： <input type="checkbox"/> 自選套路 <input type="checkbox"/> 規定套路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 <input type="checkbox"/> 競速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 北獅： <input type="checkbox"/> 自選套路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套路 <input type="checkbox"/> 競速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 臺灣獅： <input type="checkbox"/> 自選套路。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單位) (手機)	E-mail			
管理人員資料					
教 練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參賽人員資料					
參賽者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參賽者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參 賽 者 姓 名		二吋相片黏貼處 <b>請浮貼</b> 相片背面請註明 姓名、參賽項目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黏貼處
(浮貼身分證 <b>正面</b> 影本)	(浮貼身分證 <b>反面</b> 影本)

戶籍謄本(107年3月)
黏貼處
(浮貼戶籍謄本)

(每位參賽者分開填寫)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舞龍舞獅協會承辦之「**107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舞龍舞獅代表隊選拔賽**」，所提供之報名表資料及證件完全屬實；如於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

參賽者簽名：

監護人簽名、蓋章：

(參賽者未滿 20 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